中国科学院大学校部关于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部各学院（系）：

2018年度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现正式启动，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参评条件：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附件1）文件执行。

二、院系推荐名额：**2018年学校分配给校部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为博士15名，硕士25名**。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根据院系的全日制在读学生人数，核算出各院系2018年度校部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附件2）。每名参评学生须按学籍所在院系进行申报和评选。

三、学生书面材料准备

1.获院系推荐的学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并双面打印，内容须填写完整，盖章齐全，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式，不得随意涂改。“申请理由”应全面反映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推荐意见”应简明扼要，推荐人原则上应为申请人的导师。“评审情况”、“研究所意见”均由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完成。此外，获院系推荐的学生还需填写《申报学生情况简明表》（附件4）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2.每位获院系推荐的学生材料单独装袋，封面注明院系名称、奖项类别、学生姓名、院系排序等信息。

四、评审程序

 1.各学院系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院系推荐汇总表》（附件5）和学生提交的书面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报学生情况简明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将组织初评，于2018年10月20日之前完成初评和公示工作。

 3.公示结束后，院系根据初评结果完成网上审核。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结果将由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汇总报到学生处。

五、系统数据提交

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请各院系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通过系统完成推荐和数据报送工作。

1.请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选择申请国家奖学金，校对本人信息，填写申请理由及接收奖学金的建行卡号，核对无误后提交给导师。

2.请申请学生的导师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可以在国家奖学金奖项中看到申请学生的申请信息，点击“审核申请”，填写推荐意见后，点击同意推荐。

3.请院系管理老师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点击国家奖学金项目的“审核”，查看申请学生的申请表，进行审核。确认各项信息无误后，点击“推荐报送”提交。之后，再点击“导出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生成《2018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汇总表》，填写经办人等信息后，打印盖章报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集中报学生处。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请各学院积极鼓励、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好校部研究生的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要求统一采用答辩、会议投票表决的形式进行。

2.评审工作做到公正、公开和公平。各学院需要对申报学生信息、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提前公示,评审结果需要当场公布，并通知到学生。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69671013

邮箱：wangyan@ucas.ac.cn

附件1：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附件2：2018年校部院系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附件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4：国家奖学金申报学生情况简明表

附件5：国家奖学金院系推荐汇总表

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